

臺北市政府 95.10.05. 府訴字第 0958487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退還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82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滯納 83 年至 88 年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，其中 86 年及

88 年使用牌照稅已於 93 年 3 月 22 日繳納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9 日檢附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

局 8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及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0699000 號函主張系爭

車輛已於 83 年 12 月 5 日遭拖吊廢棄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退還系爭車輛 83 年 12 月

5 日起至 88 年止之使用牌照稅，經該分處查認訴願人系爭車輛 83 年至 85 年及 87 年使用牌照稅

並無繳納紀錄，遂以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0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同意退還訴願人系爭車輛 86 年及 88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527 元，訴願人又於 95 年 6 月 6 日及 13 日申請退還系爭車輛 83 年至 85 年及 87 年使用牌照稅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6

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582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並無上開年度繳款紀錄，無從辦理退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7 月 25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

582400 號函之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

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。另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……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……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已全部繳清，原處分機關配合財政部國稅局查稽甚嚴，既然已有部分准予退稅，卻以 83 年至 85 年及 87 年部分未繳稅搪塞實在不妥。

四、卷查本案因系爭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業經臺北市監理處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0699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車輛於 83 年遭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拖吊，同意汽車燃料費自 83 年 12 月 5 日起停徵並辦理退費予訴願人。訴願人遂檢附上開臺北市監理處復函及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 8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，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退還系爭車輛

83

年 12 月 5 日起至 88 年止之使用牌照稅，經該分處查認訴願人系爭車輛 83 年至 85 年及 87

年

使用牌照稅並無繳納紀錄，86 年及 88 年使用牌照稅則於 93 年 3 月 22 日繳納，遂以 95 年

5 月

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60350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同意退還訴願人系爭車輛 86 年及 88

年

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共計 9,527 元。訴願人又於 95 年 6 月 6 日及 13 日申請退還系爭車輛

83

年至 85 年及 87 年使用牌照稅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

09560582400

號函復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電腦資料無上開等年度繳款紀錄，無從辦理退稅，此有臺北市使用牌照稅納稅紀錄查欠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已全部繳清，原處分機關既然已有

部分准予退稅，卻以 83 年至 85 年及 87 年部分未繳稅搪塞實在不妥等情。經查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訴願人 83 年使用牌照稅有繳款紀錄，惟訴願人系爭車輛 83 年使用牌照稅 3,600 元，係於 83 年 4 月 28 日繳納，而 86 年及 88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共計 9,527 元，

於 93 年 3 月 22 日繳納，則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因訴願人請求退還 83 年使用牌

照稅已逾自繳納日起 5 年內之期限，自無從辦理退稅，而 86 年及 88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尚未逾自繳納日起 5 年內退稅之期限，故已同意核退在案。另依臺北市使用牌照稅納稅紀錄查欠畫面所示，訴願人 84 年、85 年及 87 年使用牌照稅並無繳納紀錄，是訴願人雖主張已全數繳納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，惟卻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認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退還訴願人系爭車輛 83 年至 85 年及 87 年使用牌照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